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
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号）文，该文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6月，公司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50,262,697股，并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110,869,024股变更为2,461,131,72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54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并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922,901,629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61,131,721股变更为3,384,033,350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54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498,338,870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498,338,870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84,033,350股变更为3,882,372,22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股东。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0,262,697股，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35,026,269	0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67,425	36,567,425	0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35,026,269	0
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26,269	35,026,269	0
5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78,809	105,078,809	0
6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35,026,269	0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43,782	35,043,782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67,605	33,467,605	0
	合计	350,262,697	350,262,697	0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48,492,378	-350,262,697	1,598,229,68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	0	0	0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48,492,378	-350,262,697	1,598,229,681
无限售流通 股份	A 股	1,933,879,842	350,262,697	2,284,142,5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33,879,842	350,262,697	2,284,142,539
股份总额		3,882,372,220	0	3,882,372,22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1、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通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通威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对通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普海



杨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